

舟山交通旅游票务平台今天正式上线

水陆客票实现一站式购齐 10月将覆盖全市车船线路

□记者 陈佩佩 通讯员 何彦娴

本报讯 去往嵊泗、岱山、六横，车票船票需要在多个平台来回切换，这一出行难题迎来解决方案。记者从市交投获悉，舟山交通旅游票务平台今天正式上线。平台首期接入38条水上航线，计划10月覆盖全市所有车船线路，市民旅客可在同一平台规划行程、购买车船票。

“平台整合全市交通旅游资源，主打一站式购票、智能规划、全流程提醒三大功能，参照航空服务标准，覆盖行前、行中、行后全环节。”市交投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以往舟山车船票务由多家运营主体分别售票，旅客买一张联程票需要使用几个小程序。加之码头位置分散，船班又易受天气影响临时调整，光核对班次就要费不少工夫。

海岛出行，先要理清路线。平台搭载智能行程规划功能，旅客只需输入出发地和目的地，系统便会自动匹配最优水陆联运方案，哪段坐

车、哪段乘船、在哪里换乘，全部清晰呈现，确认方案后可直接一键购票，无须再多方查询拼凑路线。

目前，平台已打通岱山、嵊泗、六横等区域38条水上航线票务系统，同步接入舟山往返江浙沪等方向的陆上客运班线，车票、船票均可单程、往返、联程一次购齐。

据了解，水路航线按“县区”和“岛屿”两种模式分类，查找便捷；选定班次后，出发时间、行程时长、码头位置、检票口乃至座位号一屏显示。

针对船班受天气影响易变动的情况，平台借鉴航空服务模式，提供全流程消息推送，购票确认、退改签、停复航等关键信息实时通知旅客。同时上线主要客运场站预约服务，方便旅客到站即走。

市交投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微信搜索“舟山交通旅游”小程序即可进入平台，下一步还将推出退改签、选座等个性化服务，以及“车+船+景”“车+船+住”等组合产品，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。

改造垃圾投放点

社区环境焕新颜

□通讯员 俞姝伊 沈诗桥 龚恩磊

本报讯 近日，定海岑港街道桃花苑社区推进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改造工程，通过规范化建设，破解原有垃圾桶点位分散、大风天气桶体易倾倒等难题。

施工现场，工人正在开挖地基、铺设路沿石，崭新的封闭式垃圾分类投放柜待安装。本次改造覆盖桃花苑社区四个小区，桃花苑小区设置7处集中投放柜，芳菲苑、沁心苑、芳香苑小区各设1座简易垃圾

房，合计10个点位，项目预计本月底全部完工。

此前，各小区垃圾桶布局零散，桶盖常处于敞开状态，大风天气垃圾桶易被吹倒，造成垃圾外溢散落，既加大保洁工作压力，也影响小区环境卫生。

“点位统一规划后，环境整洁有序，也便于清运人员集中作业，提升清运效率。”桃花苑社区党支部副书记夏松祥介绍，改造完成后，小区原有零散垃圾桶将全部撤除，社区将落实后续运维管理，引导居民养成定点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。

雨歇抢施工

六横加紧修复隐患路段



近段时间，时晴时雨的天气给道路及时修复带来不小难度。普陀区华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调配人力物力，抢抓降雨间隙，推进六横镇蛟龙隧道西侧至红绿灯路口路段沥青混凝土浇筑作业。该公路为双向四车道，因年久失修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。如天气条件允许，该工程将于9月底前完工。

通讯员 刘生国 摄

暖心政策护航青年创业

岱山县大学生创业园孵化青春新业态



□记者 陈瑶 通讯员 周婷 文/摄

本报讯 9月2日中午时分，岱山县大学生创业园，“今喜”轻食小店操作间一片忙碌，创业青年吴梦雨清洗食材、搭配分装餐品、分装打包，从容应对订单高峰。这家今年刚入驻园区的轻食店，凭借口碑积累了不少忠实顾客。

“我一直关注健康饮食，当下不少上班族追求低糖低脂，我从中看到创业机遇。”说起创业初衷，吴梦雨坦言曾顾虑重重，门店租金压力、经营管理经验不足都是摆在眼前的难题。

而入驻之后，她收获的不仅是经营上的便利，“起初顾虑较多，来到大创园后，各类扶持政策、创业指导及经营管理指导，加上良好的园区环境，让我能够放心大胆干事。”园区为其提供免费经营场地，在创业补贴申报、经营思路指导、食材资源对接等方面提供全流程帮扶。

吴梦雨的经历，是岱山县大学生创业园孵化青年创业项目的

真实写照。园区自去年投用以来，聚焦高校毕业生、青年创客，依托完善的创业孵化体系，重点引进文化传媒、科技研发、人力资源、设计服务等市场适配项目，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创业服务。

岱山县大学生创业园占地面积达2200平方米，配套现代化办公硬件、设置独立办公区、联合办公区、众创空间、项目路演厅、会议室、直播室等功能空间，适配不同规模、不同发展阶段创业团队的各类需求。

此外，符合条件的企业还能享受市县两级创业就业政策“直通车”，如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、一次性创业补贴、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。

截至目前，园区已累计孵化50个创业项目，青年创新创业氛围浓厚。“我们依托政策扶持、资源对接、导师辅导等方式，支持青年人才就地创业、扎根发展。”园区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园区将以青年创业项目为抓手，不断培育新兴消费业态，推动青年创新创业与县域文旅消费深度融合。

网购鲜花货不对板

市场监管调解促成全额退款

□通讯员 缪珊珊 毛瑛瑛

本报讯 “平台图片花团锦簇、配色精美，收到的实物却差距很大。”近日，市民徐女士在外送平台花店花费87元选购一束鲜花，本想给朋友送上惊喜，收货后却十分闹心。

徐女士对比发现，收到鲜花的款式、品相、整体搭配，均和商家宣传图片出入明显，远达不到预期。她当即联系商家要求全额退款，商家却以鲜花属于鲜活商品不予退款为由拒绝。双方协商无果，徐女士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，申请介入调解。

接到投诉后，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分局投诉举报处置中心立即

开展纠纷调解。工作人员核实订单、商家宣传页面及双方聊天记录后认定，鲜花虽为鲜活易损品类，但本次纠纷根源在于商家实物与宣传不符，未履行诚信经营承诺，责任在商家一方。

工作人员分别联系消费者与商家开展双向调解，向商家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告知其商品宣传与实物严重不符，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，不能以鲜活商品作为免责借口，督促商家正视问题，妥善回应消费者合理诉求。

经释法说理与调解，商家认识到自身问题，同意为徐女士全额退款。徐女士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，该消费纠纷顺利化解。